

教育百花园



读李娟《阿勒泰的角落》，一下子被吸引，然后一口气读完。我没去过新疆，不知道阿勒泰在哪里，我也不认识李娟，但这并不影响她的经历与我惊人的相似甚至相同，令我感动，唤醒我的记忆，让我想起那些藏在记忆的角落里的一些往事。

量体裁衣

李娟家在阿勒泰，开始是经营一家裁缝店，墙上挂满了为人做好的衣服，她说她和妈妈的辛苦劳动终于能够让牧民穿上五个纽扣一样的衣服，她们甚至能让一个从没穿过合适衣服的胖老太太衣服穿得整整齐齐，她说看到牧民把她们熨烫得平平整整的衣服团成一团装在兜里，无比心疼。

这样的裁缝店，我的一个初中同学家里也有，她的妈妈整天在缝纫机前忙碌，墙上挂满了做好的衣服和布料。她每天中午吃完饭都到我们宿舍去吹牛，说家里裁缝店赚的钱，她家好多年都花不完，但是她的妈妈并不想让她女承母业，因为太费眼睛了。

但我们大都没有穿过她家的衣服，因为那时我们都是乖小孩，连臭美都不会，都是妈妈买什么穿什么。去她家量体裁衣的大多是些年龄比我们大许多的补习生，他们穿着裤线熨得笔直的裤子，高傲地从我们这些小屁孩面前走过。

第一次穿这种量体裁衣的裤子是

在上了高中以后，我们似乎在一夜之间有了变成白天鹅的梦想。我们大都去裁缝店量身定做了裤子，女生都买了十块钱一双的红山茶布鞋，男生穿白底黑面的板鞋，我们还去理发店剪了当年流行的蘑菇头，完全不管那头型是否适合我们的脸。国庆节是我们的第一个假期，我们都改头换面地回了家，当然没忘了带上一盘任贤齐的卡带。那时谁家录音机里唱的不是《钱二哥卖杏》《王二姐思夫》或者邓丽君高胜美，而是任贤齐的《心太软》，这家一定有一个刚从镇上回来的高中生。

裤线笔直的阔腿裤，红山茶布鞋或者白底黑面的板鞋、任贤齐是上个世纪90年代高中生的标配。

杂货店

我的家里有个杂货店，我们的玻璃上用红字写着烟酒糖茶、百货副食，我家的货品可以说是真正的百货，我们有烧鸡猪肘，相当于熟食店；我们有白条鸡和鱼，相当于生鲜店；我们有镰刀铁锹等农具，相当于土产店；我们有灯泡插座等电器，相当于电器电料店……总之，我家几乎有满足农村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货品。

那时我爸在学校教书，卖东西的主力是我妈，我妈最大的特点是记忆力惊人，她不识字，这并不影响她记住各种东西的价码。当然，这不是最牛

记忆的角落

■丁建华

的，那时总有人家因为手头不宽裕买东西赊账，她总能把别人说的账目记到我爸回家，哪怕我爸出差几天，她也会三斤酱油、两袋五香面这样一样一样念给我爸，让我爸把这些东西记在张三李四的名下，从无差错。

假期的时候我会帮忙卖东西，也就得以观察形形色色的人，有的人把钱乱七八糟地装在衣兜里，买东西时都掏出来放在柜台上，拿够我所需要的数目，剩下的再装起来，这样的人一般大大咧咧，买东西也不怎么问价钱；有的人把钱叠得整整齐齐，买东西是一张张数给我，而且总是把旧的挑给我自己留下新的，这样的人过日子一般很仔细；还有的一些老太太，买东西时总会打开包得层层叠叠的手绢，用颤抖的手递给我五毛一块，无比心疼的样子。李娟在书中说到的那种问完了所有东西的价钱买一瓶娃娃哈哈，倚着柜台喝的大男人我也见过，不过我见到的人并没有把娃娃哈哈自己喝掉，而是拿回家去给他们的小孩，我那时年纪还小，不懂得生活的艰辛，总嫌这样的人罗嗦麻烦，如今想起来，真为自己的不耐烦而感到愧疚，知道那是一个生活艰难的父亲带给娃娃娃的小小惊喜，里面装着沉甸甸的父爱。

有时我也会遇到特别奇葩的小孩儿，有一次有一个小女孩儿，站在柜台前说她要一瓶罐头，两瓶汽水，一袋饼干，我被这样的大手笔惊到了，因为没有小孩可以被允许一次买这么多零食，除非她的钱来路不正。我说可以把钱先给姐姐看看吗？女孩踮起脚尖，神气地把她的钱拍在柜台上，用孔乙己排出四文大钱那样的气势，我一

看是一张面值一分的纸币。

我们收入最好的时候是年节，那时各种各样的礼品会卖得比较好。最舍得花钱的要数那些没过门的女婿，他们总是买一大堆东西去岳父家。也有些存着什么心思的人会去看看大队书记，那时我家卖一种盒装的酒，瓶特别好看。有一天，一个大队书记到我家里去给我说“有人送了我一瓶好酒，是山西杏花村汾酒，我打开一看，里面全是凉水”我失笑，我知道他说的那个人是谁，那瓶酒是我亲自递到他的手里，收了她的钱。可那酒并不是我做的，我们只是销售的一环，从中赚取并不多的利润。

过年的时候，我们家会拉回来整车厢的货品，我们需要连夜将这些货品查验，摆放整齐以便第二天能够正常开张营业。我，爸爸，妈妈，我们会一起收拾到将近黎明。那时屋里总是很冷，我家因为房子要靠路边，所以，房子的朝向并不是南而是东，而且我爸不知从哪里来的灵感，把我家的许多窗户玻璃设计成了三角形，尽管切割玻璃的人已经用尽了洪荒之力，玻璃仍然无法和窗框完全契合，边缘的部分用玻璃腻子堵着。所以，尽管每个冬天我们都要消耗大量的煤，我家依旧很冷。所以每当这个时候我爸都会让我站在那个200瓦的灯泡下面，灯泡的热量会给我带来些许温暖。

开学以后，每到星期天我都会往家里捎一些货品，直至我上大学离开。毕业以后我回到了当年读高中的学校任教，我经常去的一家批发店老板听说我当老师了，觉得特别不可思议，说你不是一直来我家里进货吗？

怎么几年没见成了老师了，你能教的了学生吗？

我的爸妈就是靠着这样的点滴积累，在我毕业的时候搬到了镇上，买了房子，几年之后，房子开发换了楼房，我如今住的房子，还是爸妈给的。

自行车

李娟在书中提到的那种没有脚蹬，关键时刻掉链子的自行车，我太熟悉了。这样的破车子，我大哥就有一辆。

我大哥是大伯的儿子，比我大五岁，我们俩在同一所学校读书，那个学校离我家20公里，我们每两周回一次家，他用自行车载我。

怎么形容他的自行车呢？车辐条断了好几根，脚蹬子有时候会掉，只剩下一根铁棍，最要命的是他的车闸永远都不好用。

还有很关键的一点就是我和他体重的悬殊他年龄比我大，长得却显小，我这么说，也许你就懂了，他每次到我的班级去找我，我那个嘴损的同桌解慧总会说“你那个幼儿园大班的哥哥又来了”，而他的同学有一次问我，“你和小丁你俩谁大？”我说“我大哥大”，

敖包山

■经棚一中高二七班 王凤麟

“滴滴——”门外响起了一连串的喇叭声，一个人火急火燎地冲进屋来，对着我大喊“小伙子，快拿上东西，出发了！”

又是一个平平无奇的周末，到了该返校的时候了。我上了车，钻到一个靠窗的角落，我喜欢靠着窗户坐，可能是为了在枯燥的半个小时车程中抽出闲暇看看窗外不常理睬的风景。车快上高速了，视线尽头突兀地鼓出来一座小山包，一棵挺拔的松树，像一个朝天辫儿似的立在山包的顶端，敖包山，我有多久没有去过了呀！

在热水这个小镇人眼中，敖包山是一座圣山，山上有一棵松树，关于这棵松树有一个很美的传说：一个猎人救下了一头白鹿，作为回报，白鹿告诉 he山下有一口井，井里的泉水可以祛除百病，但是白鹿要猎人承诺这件事不许旁人知晓，否则他就会受到惩罚。许多年以后小镇上的人得了传染病，人们苦不堪言，善良的猎人把泉水的秘密说了出去，人们用泉水洗澡，传染病治愈了，可猎人却变成了一棵树，矗立在敖包山头。如今，人们把这棵树叫做猎人树，猎人树上总是挂着彩色的布条，那是人们对善良的猎人的纪念。

敖包山上一个鲜花环绕的小角落，静静地伫立着一座纪念碑，纪念碑下是几十名烈士的英灵，多年来一直深受镇上人民的敬仰。据说在若干年

他狂笑，说“你只要告诉我他是你哥，我就知道了”。

我们俩骑车的时候，他先骑上，我再跳到车后座上，我总能成功地把车子砸得摇摇晃晃，也不知道我们的父母怎么就那么放心让他载着我回家。

有一次回家，一个大下坡，他的车闸又不好用了，把我甩下来扔在了路上，我都坐在地上哭完了，他才返回来找我。他说他走了半天才发现我丢了，可他的车子停不下来了。他帮我拍拍身上的土，就让我继续坐上走了。

下一次我们经过那里，他特别自信，因为大伯刚刚帮助他修理了车闸，他说上次就是在这儿摔着的，就是这儿，就是这儿……说着，车子就倒了，不过这次摔的是我们俩，不是我自己。他回家还给奶奶说那个地方有点邪乎气儿，不然怎么又把我俩摔着了？我想如今给他一个自行车，他一定不敢载我，我也不敢坐了，可那时我们怎么一点都不害怕呢？

拾花酿春



敖包山

前，小镇上的百姓受到蛊惑，发生暴动，刚刚建立起的人民政权在不伤害百姓的前提下成功阻止了暴动，但几十名战士却在百姓失去理智的进攻下失去了生命，长眠于此。我的母校热水小学每年清明节都会组织学生去扫墓，一双双稚嫩的小手将小白花挂上枝头。那是我们对英雄的缅怀。

敖包山记录了我的童年往事。一次，我和父亲去爬山，中途下起了很大的雨，山体滑坡，父亲抱着我一路从半山腰跑下来，中间不知道摔了多少跟头，如今听父亲重述那一段经历仍觉得惊险万分。现在，在政府的支持下，一条石阶弯曲延伸到山顶，让人爬山舒服便利，而我却对雪亮石阶右侧十几米处的窄窄山路情有独钟，走在经雨水风雪雕刻的坑坑洼洼的小路上，看路边杂草丛生，聆听草丛中知了的欢叫，忍受着也惊叹着从草丛中受惊飞出的各种颜色的蚂蚱，小心翼翼掐着鼻子绕过偶尔出现的“大惊喜”……“小伙子，想什么呢？到地方了，再快点就要晚课了啊！”是客车司机戏谑的声音。我猛然惊醒，拿好东西，步履轻松地迈入校园。

“下周，一定再去敖包山看看……”我对自己说。



且烀牛排佐酒来

■李云鹤

初尝烀牛排，是在同学孩子婚宴上。

那天中午，新城宾馆二楼宴会厅欢声笑语，高朋满座，和同学围桌而坐，拉常叙旧，好不开心！桌心圆盘缓缓转动，其上菜品齐全，琳琅满目。邻座的丽问我：“来块烀牛排？”话音未落，一纯白器物转至身前，器物瓷质考究，细如凝脂，造型更是别具一格，非盘非皿，中间展平，没有宽边向四外舒展，只一道窄沿儿向内里兜笼，高不盈厘，轻拢慢围，似有似无，两道鎏金纹绕底一周，画出两个满圆，一大一小，内外套环，该是取“和合”之意。

器内排骨二寸见方，大小均匀，骨少肉厚，肥瘦刚好。排骨一边，水果萝卜切块，绿如翡翠，堆成假山状，上立丹顶鹤，用白萝卜雕琢而成，晶莹剔透，栩栩如生，点缀深粉百合花瓣，似祥云笼罩，寓意“百年好合”。再以香芹簇拥托衬，更显富贵之气。

细看牛排，骨色青透而非纯白，肉块汤汁饱满，色泽鲜亮，纹理分明，此刻鲜香四溢，令人垂涎。那汤汁是极妙的，不浓不稠，不粘不沾，流而不溢，淋而不溅，非膏非脂，非浆非汤，火候把握的恰到好处。排骨熟而不烂，香而不腻，享用时无需刻意拆骨，筷子一夹，轻轻一抖，骨落盘中，敲击声响。肉入口中，细嚼慢咽，舌尖曼舞，味蕾亢奋。于是不再矜持，再夹一块，大块朵颐，欲罢不能。

自此对烀牛排情有独钟，女儿升学宴上，烀牛排又成为首选菜品，它鲜香入味，咸淡适中，老少皆宜。之后，陆陆续续吃过不少回，每每呼朋唤友，必以烀牛排佐酒，盛情款待。推杯换盏间，众人赞不绝口。

本人吃嘛嘛香，学啥啥废，遇到美

食总爱钻研，想着家有客来小露一手，再说观艺不如学艺，干脆向新城宾馆厨师长张玉学大厨讨教。

“草原烀牛排”是张大厨的拿手菜，也是新城宾馆主打菜品，取材现杀草原黄牛，三四岁牙口最佳。将牛排锯成均匀小块，清洗干净，冷水入锅，盐面料酒少许，焯除血水及腥膻气。焯透后，捞出滤净，再次冷水入锅，加佐料启火煮至沸腾，撇去浮沫，改文火煮到八九分熟，捞出备用。锅中素油适量，待油温四五成热，加入葱姜蒜炒出香味，排骨入锅，翻炒至干爽加原味骨汤，以没过排骨一寸为宜。沸腾后转慢火煨，中间翻动两到三次，以保证排骨沾汤饱满，入味均匀。烀至汤汁渐稠，香味至浓，放川椒段儿提色，翻炒裹汁，出锅，摆盘，至此，草原烀牛排惊艳亮相。

在张大厨眼里，每一道菜肴都是一项工程，焯净，煮熟，烀透，每个细节都马虎不得，选材、备料、时间、火候更要精益求精。容器是美食的外衣，摆盘是盛宴的仪式，烀牛排每吃必光，这是张大厨的职业荣耀，实至名归。

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朵颐之酣不再多，在乎精工细作。先秦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有云“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烀牛排犹唤美人出，恰到好处，过犹不及。

名厨烀牛排，欣然佐酒来，届时，我们大口吃肉，大口喝酒，大摇大摆走路，岂不快哉？



扈跸至兴安岭有旨命登绝顶远眺恭纪

■清 查慎行

輿图远辟古兴安，凤舞龙回气郁蟠。
半岭出云铺大漠，乔松落叶倚高寒。
丹青不数东南秀，俯仰方知覆载宽。
万里乾坤千里月，欣从奇险得奇观。

赏析： 红酒

这是查慎行描写兴安岭的一首诗。

疆域已经开辟到遥远的兴安了，连绵起伏的山脉如凤舞似龙回，曲折幽深，气势磅礴。云围绕着山，又因山势之高，仿佛云在山的半腰。云面直铺向大漠，乔木松林因为山高和气候寒冷而落叶。首联，颌联主要描写塞外的山势之高和气候之寒。“輿图远辟”也指出了当时的疆界之大。而龙，凤又寓意着尊贵皇权。这个时期处于康熙盛世，在此期间，局势较为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国家财富有所积累，疆域辽阔，整个社会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处发展阶段。通过诗人的描写，不仅让人联想到克什克腾的黄岗梁。黄岗梁地区属大兴安岭山系，黄岗梁主峰大额头海拔2036米，是大兴安岭的最高点。境内山势高峻，自然景观丰富多样。

颈联和尾联所写的是作者因看到眼前的景物而发出的感慨。大自然景色并不一定只有东南最秀丽，放眼看去才知道天地有多么宽广。人到月亮上的距离也不及国家的疆土之远。言外之意，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人的眼目所极不能穷尽幅员辽阔的大好河山。最值得庆幸的是，我能够有机会攀上雄奇险峻的顶峰看到了平时无法见到的壮丽景观。

作者最后也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哲理 人要有开阔的胸怀和眼界，才能达到更高层次的境界。

查慎行的山水纪行诗内容丰富，不仅真实生动地描绘出了祖国各地绚丽多姿的风光景色以及丰富多彩的民俗风情，而且表达了诗人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反映出诗人高尚的情操和不俗的审美情趣。他的诗歌中，不仅融入了诗人热爱生活、向往自然、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乐观精神，而且还熔铸了他对世事的洞察和对历史人生的思考。作为诗坛“清初六家”，为清初诗坛宗派的中流砥柱、集大成者。这在其山水纪行诗中表现得尤其明显。



水墨画 张立民

輿圖遠辟古興安
鳳舞龍回氣郁蟠
半嶺出雲鋪大漠
喬松落葉倚高寒
丹青不數東南秀
俯仰方知覆載寬
萬里乾坤千里月
欣從奇險得奇觀

扈跸至兴安岭有旨命登绝顶远眺恭纪
清 查慎行诗
壬午冬月 高闻五书

书法 高闻五

